

上市公司收购小工厂是怎么做 - - 上市公司收购我们公司，请教细节-股识吧

一、公司收购需要哪些程序？

一、基础工作阶段：1、制定公司发展规划2、确定并购目标企业3、搜集信息，初步沟通，了解目标企业意4、谈判确定基本原则，签订意向协议5、递交立项报告6、上报公司7、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具体并购业务流程阶段：1、尽职调查2、尽职调查报告报公司3、审计、评估4、确定成交5、上报项目建议书6、并购协议书及附属文件签署7、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注册变更登记阶段：1、资金注入 2、办理手续 3、产权交接 4、变更登记

二、新成成立的新公司收购一家私营公司的程序是怎样的？

公司收购流程：一、收购意向的确定(签署收购意向书)。

收购股权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整个收购过程可能需要历经较长的一段时间，包括双方前期的接触及基本意向的达成。

在达成基本的收购意向后，双方必然有一个准备阶段，为后期收购工作的顺利完成作好准备。

这个准备过程必然涉及双方相关费用的支出及双方基本文件的披露，如果出现收购不成或者说假借收购实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必然给任一方带来损失，同时为防止被收购方有可能与他人磋商收购事宜及最终拒绝收购的问题，必须有个锁定期的约定，因此这个意向书必须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足够的防范。

二、收购方作出收购决议。

在收购基本意向达成后，双方必须为收购工作做妥善安排。

收购方如果为公司，需要就股权收购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如果收购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行使，那么应由董事会形式收购决议，决议是公司作为收购方开展收购行为的基础文件。

如果收购方为个人，由个人直接作出意思表示即可。

三、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这点是基于的《公司法》规定而作出的相应安排，我们知道，股权收购实质上是目标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该行为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必须经过公司持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同意，其它股东对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那么要顺利完成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东必须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明确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东会决议亦是收购和约的基础文件。

四、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明确要收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是律师开展非诉业务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律师的基本素质要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律师必须本着勤勉、谨慎之原则，对被调查对象做全方位、详细的了解，在此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会计机构予以协助调查。

尽职调查所形成的最终报告将成为收购方签定收购和约的最基本的判断，对尽职调查的内容，可根据《律师承办有限公司收购业务指引》规定的内容操作，实践中根据收购的目的作出有侧重点的调查。

五、签订收购协议。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就收购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的拟订与签署是收购工作中最为核心的环节。

收购协议必然要对收购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作出统一安排，协议一旦签署，在无须审批生效的情况，协议立即生效并对双方产生拘束，同时协议亦是双方权利义务及后续纠纷解决的最根本性文件。

收购协议应具备下列条款：1、收购对象的基本情况阐述；

2、双方的就本次收购的承诺；

3、收购标底；

4、收购期限、方式及价款支付；

5、收购前债权债务的披露、被收购方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仲裁的披露及违反相关义务股东的担保责任；

6、收购前债权债务的安排及承诺；

7、保密条款；

8、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六、后续变更手续办理。

股权收购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必然涉及股东变更、法人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问题，对于上述变更及办理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必须履行相应的协助义务；因此建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拉长支付时间，预留部分保证金待上述程序办理完毕时支付。

三、一个公司是如何收购另一个公司的？

展开全部无论公司大小，都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其它任何企业不得强行干涉其经营管理或产权的变更。

企业转让，必须由本公司全体股东（有限公司）讨论通过才可以。
不过，一个大公司想收购一个小公司，只要价格高一点，一般来说完全可以收购或兼并另一个小公司。
除非这个小公司是为了争这一口气，就是不肯转让自己的所有权。
如果一个大企业要想兼并或收购一个小企业，必须先去谈判，首先了解小企业有没有出让其所有权的意向，如果有，那下一步就可以谈价格了。
如果人家没有，你可以提高收购价格，征询人家的意见。
如果给人家多少钱人家也不转让，那就没办法了，除非来阴的。

四、新成立的新公司收购一家私营公司的程序是怎样的？

网友问公司收购的流程有哪些？江苏律师解答：1、收购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是公司存续期间的纲领性文件，是约束公司及股东的基本依据，对外投资既涉及到公司的利益，也涉及到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授权公司按公司章程执行。

因此，把握收购方主体权限的合法性，重点应审查收购方的公司章程。

其一，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其二，对外投资额是否有限额，如有，是否超过对外投资的限额。

2、出售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股东的意见出售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实质是收回其对外投资，这既涉及出售方的利益，也涉及到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出售方转让其股权，必须经过两个程序。

其一，按照出售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获得出售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其二；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应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程序上，出售方经本公司内部决策后，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性较强的公司，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作了相应的限制，赋予了其他股东一定的权利。

具体表现为：第一；

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

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股权的，符合《公司法》第7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国有资产及外资的报批程序收购国有控股公司，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批手续。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并将股权转让公告委托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转让方式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

五、收购倒闭工厂，如何走法律程序

1.收购方向目标公司发出非正式的并购意向。

2.收购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同时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书”。

3.收购方与目标公司就尽职调查签署保密协议；

4.收购方指定由自身或其聘请的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尽职调查小组；

5.律师根据受托的业务起草“尽职调查清单” 6.由目标公司把所有相关资料收集在一起并准备资料索引，并指定一间用来放置相关资料的同时，目标公司指定专人配合尽职调查 7.律师在限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就有关事实询问目标公司有关负责人员。

8.律师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简要介绍对决定目标公司价值有重要意义的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反映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实质性的法律事项，通常包括根据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对交易框架提出建议及对影响购买价格的诸项因素进行的分析。

9.根据律师出具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律师协助签字的买方设计并购方案，起草并购意向书。

10.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的并购意向书，确认精密尽职调查的事项，并进行精密尽职调查。

如律师对收到的资料经研究判断后，如需进一步了解，应再次起草“尽职调查清单”，以此类推，直至查明情况为止。

11.起草并向委托方提交准确、完整、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

12.律师协助委托方起草或修改并购合同。

13.律师根据谈判结果制作相关法律文件。

六、请问如果公司想收购一间工厂，如何做账呢？

如果只是工厂厂房，就是入固定资产的帐，

如果还涉及到收购回来后的继续运营，就要参看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程序，

在新的会计准则里叫“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非货币性资产有别于货币性资产的最基本特征是，其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

例如，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主要目的是用于生产经营过程，通过折旧方式将其磨损价值转移到产品成本中，然后通过该产品销售获利，固定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因此，固定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一般来说，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项目中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项目有：股权投资、预付账款、存货(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生产成本)、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七、公司收购流程是怎样的？

网友问公司收购的流程有哪些？江苏律师解答：1、收购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

程是公司存续期间的纲领性文件，是约束公司及股东的基本依据，对外投资既涉及到公司的利益，也涉及到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授权公司按公司章程执行。

因此，把握收购方主体权限的合法性，重点应审查收购方的公司章程。

其一，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其二，对外投资额是否有限额，如有，是否超过对外投资的限额。

2、出售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股东的意见出售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实质是收回其对外投资，这既涉及出售方的利益，也涉及到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出售方转让其股权，必须经过两个程序。

其一，按照出售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获得出售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其二；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应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程序上，出售方经本公司内部决策后，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性较强的公司，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作了相应的限制，赋予了其他股东一定的权利。

具体表现为：第一；

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

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股权的，符合《公司法》第7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国有资产及外资的报批程序收购国有控股公司，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批手续。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并将股权转让公告委托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转让方式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小工厂是怎么做.pdf](#)

[《为什么股票不涨老收阳线》](#)

[《港股通的股票申报以哪一次为准》](#)

[《人民币账户黄金是什么意思》](#)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小工厂是怎么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小工厂是怎么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4738607.html>